

## 促修改廣告法及建跨部門工作小組之書面質詢

在會展、文化創意產業等發展的帶動下，本澳廣告業近年取得不錯的發展。但同時有業界多次向本人反映，滯後的法律規範阻礙本澳廣告業的進一步發展。

本澳現時針對廣告的規範主要還是沿用 1989 年頒佈的第 7/89/M 號法律，於公共地方裝設廣告訊息、規範廣播機構所發放的廣告以及照明廣告則相應地按照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核準之《公共地方總規章》、第 8/89/號法律及第 2/91/M 號法律等相關規定進行。

根據第 7/89/M 號法律規定，廣告招牌的安裝須事先取得民政總署發出的準照，並由民政總署負責訂定發出準照的標準，但對於廣告招牌的安裝位置、尺寸等，還需根據工務局、文化局等多個部門的指引設置；另外，對於廣告內容的審核，若涉及醫藥、博彩娛樂等方面，則仍分別需要向衛生局、經濟局及文化局等多部門進行審查，以致發生部分博彩廣告在已取得民政總署批出的准照下遭罰，出現“左手發牌，右手罰款”的情況，令業界無所適從。指相關規定不合時宜，缺乏明確的審查指引及標準，牽涉到跨部門問題尤甚，在執法時容易產生雙重標準。民政總署早前在回覆本人提出有關廣告招牌的法律規範滯後的書面質詢時亦表示，有需要對已沿用多年的第 7/89/M 號法律的條文內容進行審視，將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客觀情況，總體性對廣告活動制度作出研究及檢討，但至今仍未公佈相關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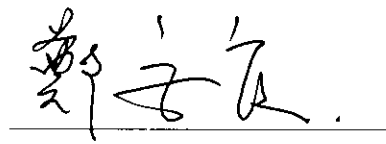
有鑑於此，本人提出以下書面質詢：

一. 當局早前嚴打非法博彩廣告並制定指引，由經濟局召開講解會，解釋

相關法律的執法準則和規定，此舉雖能令業界清晰有關博彩廣告的執法尺度，但同時亦反映了現行廣告法已嚴重滯後，對現時層出不窮的新型廣告方式難以監管，執法標準模糊，有檢討修改的必要。當局曾多次表示，修改廣告法需看整體內容和聽取各界意見。請問目前研究進度如何，將於何時公佈相關研究報告？

- 二. 目前有關廣告的審批及監管涉及多部門的職能，當局曾表示，會與相關部門設立聯絡機制，令廣告牌照、審批廣告內容等工作保持一致，對此，當局會否考慮由民政總署主導負責，設立多部門聯合工作組，從而改善目前部門間多重標準的問題，提高行政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